

第一講 法定傳染病

一、序 論

一定的病原體感染，惹起的急性或慢性的疾患，叫做傳染病。急性傳染病中，以霍亂、特種的疾痢，在我國由法律來特別規定，所以又叫做法定傳染病。醫師（西醫或漢醫）如要診定此種病症的時候，有往所轄警察署報告的義務，國家有設備完全的傳染病院，以收容法定傳染病的患者。

我國民間，對於法定傳染病的患者，多有嫌疑而妄報的，或隱蔽而不報告的，這實在是很大的錯誤；隱蔽患者於自宅治療，第一能夠有傳染於家族的危險，第二能傳染於隣人，甚至蔓延於全村、全縣，以至於全國，這是應當處罰的。至於醫師如有隱蔽或不報告時，也是應當處罰的。

通常病體多由於皮膚的損傷部或粘膜部侵入。當着病原體侵入身體的時候，由於體內之防禦作用，成爲一種合成的作業而與此病原體相對抗。這種對抗，一方面能產生

抗毒素，溶菌素等物質，一方能夠延長或免除發病，延長發病的時候，叫做潛伏期。潛伏期依着種族，季節，年齡，而有差別。免除發病即是獲得多量的免疫體，對於疾病的豫防，有很重大的意義。

人體內雖然侵入病原體，可是並未惹起何等症狀，自身固然可以說是能會獲得免疫體，醫學上稱為保菌者，這種保菌者，有時應當與罹患者同樣的受處置。曾經獲得某種傳染病，此種病原體長久被排泄的，叫做排菌者，在防疫學上，也是很重視的。

一次的罹患，因為獲得免疫體，能會畢生不再感染，叫做畢生免疫，例如痘瘡，傷寒等症。但是丹毒，肺炎，關節痛等症，雖是數次的感染，却仍然有再感染的傾向。

康德四年十二月，伴同治外法權的撤廢，我國由勒令定百折篇，虎列拉，赤痢，痲病，傷寒，發疹傷寒，副傷寒，痘瘡，腥紅熱，為法定傳染病。其後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，白喉，再歸熱三症，亦由民生部令為指定傳染病，本章即是以此類病症為主而講述。

二、侵入人體的徑路

各種傳染病病體的侵入人體，多有一定的徑路，由此徑路，我們可以窺知感染的方
式，更可以進而施行豫防。

(一) 直接傳染 例如天然痘的落屑及膿疱，百斯篤的病原體傳染時，患者與患者
直接接觸而不需他物為媒介的，叫做直接傳染。

(二) 空氣傳染 肺百斯篤的唾沫，或結核患者的咯痰，飛散於空氣的塵埃中，伴
隨空氣而傳染於他人。這種傳染方法，非常可怕，如不早期豫防，能有不可想像的大流
行。

(三) 飲料水傳染 虎列拉，赤痢，傷寒等消化管的疾病，多為經口感染。普通飲料
水中此類細菌，可以生存至百數十日間，所以因為飲料水的污染而引起傳染病爆發的流
行例子也很多。

(四) 土壤傳染 傷寒菌，虎列拉篤等在土壤中可以生存至數月以上，所以土壤傳
染的豫防，也是應當注意的。

(五) 昆蟲媒介傳染 例如再歸熱必須一種蚊類作為傳染的媒介，鼠蚤却為百斯篤的

媒介，這是人所週知的。因為蒼蠅的媒介而獲得虎列拉，傷寒，赤痢等症，也絕不在數。此外，發疹傷寒，腥紅熱的感染於人體，必須衣 及床蟲（臭蟲）為媒介而傳染。

（六）食物傳染 消化系統的傳染病，大多以食物中附有病原菌而感染。像野菜及未煮沸或未消毒的食品，都是應當充分注意的。腐敗罐頭，未消毒或消毒不完全的牛乳，夏季的冰糕等，都能夠傳染，或造成一種感染的良好誘因。

三、特有的共通症狀

各種傳染病如果詳細去說，雖有萬千症狀，但如簡單而明瞭的歸納起來，却只有戰慄共通的症狀。

（一）發熱 健康人的體溫多為三十六度乃至三十七度，如果一個人的體溫超過三十八度或三十九度以上的時候，必須加以慎重的注意，因為經驗告訴我們，凡是三十八度以上的發熱，多為細菌性的。

發熱的原因，最主要的是由於腦的溫熱中樞因被侵犯而機能異常，一方熱的產生亢進，一方皮膚的放熱機能減弱。普通疾病的發汗治療方法也就是，增強體熱的放散。